

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商务部机关公务员体检暂行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5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15481.htm

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商务部机关公务员体检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商办服字〔2006〕88号）

部机关各单位：为进一步加强部机关干部健康保健工作，保障公务员的身体健康，充分做到疾病早发现早治疗和更好地开展日常健康咨询保健工作，现将《商务部机关公务员体检暂行办法》（附后）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特此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

商务部机关公务员体检暂行办法 为加强机关干部健康保健工作，保障公务员的身体健康，及早发现疾病并有效治疗，特制定《商务部机关公务员体检暂行办法》。

一、体检范围

（一）部机关全体公务员，包括：在职、特办、挂职、驻外人员。（二）经人事司招聘的各司局文秘人员。

二、体检安排

（一）商务部每年安排机关公务员进行一次全面身体检查。（二）时间一般安排在9-11月份，分两批进行；女职工妇科检查安排在3月份、4月份，分两次检查；驻外人员安排在回国休假或离任回国时检查。（三）体检组织工作由机关服务局医务室负责。（四）在职人员因工作原因没有在规定时间内体检的，可与医务室联系，另安排时间体检（但不能跨年度）；特办工作人员，不能参加机关规定时间体检的，可由特办安排在当地检查；驻外人员体检由人事司安排；女职工妇科检查由机关妇工委组织，医务室协助工作。

三、体检项目

（一）一般情况：血压、身高、体重测定。（二）实验室检查：血常规、尿常规、便潜血、肝功能（谷丙转氨酶

)、肾功能(尿素氮、肌酐)、尿酸、血糖、血脂(总胆固醇甘油三脂、高密度脂蛋白、低密度脂蛋白)、甲胎蛋白、癌胚抗原、乙肝标志物(乙肝表面抗原、乙肝表面抗体)。

(三)内科:心、肺、肝、脾、神经系统等。(四)外科:皮肤、淋巴结、甲状腺、乳房、脊柱、四肢、肛门、外生殖器等。(五)眼科:视力、外眼、裂隙灯及眼底检查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